

关于征求《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的函

区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湓浦街道、甘棠街道、人民路街道、白水湖街道、金鸡坡街道：

为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九江市《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城市管理局代区政府草拟了《《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请认真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和理由，于3月17日前发送至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

联系人： 朱学圣

联系电话：13517025503

邮 箱：475864996@qq.com

浔阳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

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 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九江市《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应亮尽亮、幸福浔阳”的原则，开展边街小巷、老旧小区、开放式小区、物业小区照明亮化改造工作，坚持城区亮化与环境美化相结合，道路照明与小区照明相结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区政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边街小巷、老旧小区、物业小区、开放式小区改造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及物业（业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改造工作。

（二）问需于民，突出重点。急群众所盼，急群众所需，充分听取小区居民对照明提升完善的诉求，重点补齐改造直接影响群众夜间出行安全的照明系统，以社区为单位统筹推进。

（三）财政支持，各方筹措。通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和争取上级资金以及区本级财政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确保改造工作和后续管理顺利实施。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照亮”工程领导小组，周密安排，精心组织，认真抓好实施，确保工作健康稳步开展。

组 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周荣卿

副组长（常务）：区政府副区长 冯 文

区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 钟 玲

成 员：国网九江供电公司长虹供电中心副主任 涂保平

九江市园林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副主任 廖 春

区创建办专职副主任 朱 闽

区发改委主任 吕松林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业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 何麟懿

区应急局党组书记 毛 健

区城管局局长 骆 民

湓浦街道办事处主任 洪永升

甘棠街道办事处主任 方志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邓小金

白水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涵清

金鸡坡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杨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浔阳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骆民兼任，副主任由区城管局副局长张剑锋、区住建局副局长向菲兼任。

三、改造范围和部门职责

此次改造维修范围主要是五个街道所需列入计划清单中的内容，重点解决“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的问题，确保边街小巷（小区）全部亮起来，让群众有更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1. 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物业小区改造内容清单、制定改造标准、改造计划、改造方案、组织实施和验收等。

2. 区城管局：会同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边街小巷、老旧小区、开放式小区等无物业的小区照明亮化缺失和损坏的情况进行摸底，并按照既定计划组织实施。

3. 区发改委：会同区住建局和区城管局办理项目立项、申报等工作，负责争取上级资金补助。

4. 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制定边街小巷（小区）路灯改造工作财政资金使用办法，做好各项奖补及财政资金的安排、拨付等工作。

5. 区应急局：制定现场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安全评估，保障现场安全高效运行。

6. 各街道：配合主体牵头单位做好路灯改造工作，协调小区调查摸底，并做好居民征求意见工作，处理突发矛盾等相关工作。

以上照明亮化改造工作要做到市区联动，区、局、街全力配合，共同推进。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3年3月）

对全区五个街道的底数，做到需求清、点位清、数量清。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至5月）

1. 编制改造方案。根据区内实际和群众需求，拟定路灯照明改造清单、设计改造方案，并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征求居民意见。

2. 审批改造方案。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查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明改造方案和投资预算，核准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并依法确定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明改造投资跟踪审计机构。

3. 依法招标采购。牵头单位依法办理招标或政府采购手续，确定改造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

4. 科学组织施工。牵头单位与各街道要做好改造施工组织协调，会同有关专业经营单位和专项改造实施单位，科学安排工序和工期。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三）竣工验收阶段（2023 年 6 月上旬）

路灯照亮改造工程竣工后，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单位、街道社区和居民代表进行综合验收。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

（四）移交接管阶段（2023 年 6 月中旬）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物业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后期管理维护。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

五、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谋划，狠抓落实，确保改造任务完成，区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直相关部门，取得支持和指导，各街道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落实改造任务。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强化群众在改造工作中主体地位，提高群众参与感、认同感，把群众满意作为改造工作的重要标准。

2. 健全工作机制。区、街、局要建立台账制度，实行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总结改造工作经验，同时建立工作专报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每个月要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 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工程招标，选择资质等级高、管

理能力强、信誉信用好的施工及监理等，落实专人负责，督导各施工单位规范管理，强化质量和安全意识，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

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

序号	部门和单位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说明
1	区发改委	无		
2	区财政局	无		
3	区住建局	无		
4	湓浦街道	无		
5	甘棠街道	无		
6	人民路街道	无		
7	白水湖街道	无		
8	金鸡坡街道	无		

截止2023年3月17日17:30，其他单位没有反馈意见建议。

关于征求《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 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各单位反馈说明

各单位意见：

3月10日，区城市管理局向8家相关单位发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截止3月17日，均未收到其他单位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

浔阳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

区政府：

为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九江市《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局草拟了《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建议列席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湓浦街道、区甘棠街道、区人民路街道、区白水湖街道、区金鸡坡街道

2023年4月25日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印发

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 实 施 方 案

为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九江市《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应亮尽亮、幸福浔阳”的原则，开展边街小巷、老旧小区、开放式小区、物业小区照明亮化改造工作，坚持城区亮化与环境美化相结合，道路照明与小区照明相结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区政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边街小巷、老旧小区、物业小区、开放式小区改造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及物业（业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改造工作。

（二）问需于民，突出重点。急群众所盼，急群众所需，充分听取小区居民对照明提升完善的诉求，重点补齐改造直接影响群众夜间出行安全的照明系统，以社区为单位统筹推进。

（三）财政支持，各方筹措。通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

捐赠和争取上级资金以及区本级财政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确保改造工作和后续管理顺利实施。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照亮”工程领导小组，周密安排，精心组织，认真抓好实施，确保工作健康稳步开展。

组 长：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周荣卿
副组长（常务）：	区政府副区长	冯 文
	区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	钟 玲
成 员：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长虹供电中心副主任	涂保平
	九江市园林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副主任	廖 春
	区创建办专职副主任	朱 闽
	区发改委主任	吕松林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业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	何麟懿
	区应急局党组书记	毛 健
	区城管局局长	骆 民
	湓浦街道办事处主任	洪永升
	甘棠街道办事处主任	方志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邓小金
	白水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涵清
	金鸡坡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杨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浔阳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骆民兼任，副主任由区城管局副局长

张剑锋、区住建局副局长向菲兼任。

三、改造范围和部门职责

此次改造维修范围主要是五个街道所需列入计划清单中的内容，重点解决“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的问题，确保边街小巷（小区）全部亮起来，让群众有更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1. 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物业小区改造内容清单、制定改造标准、改造计划、改造方案、组织实施和验收等。

2. 区城管局：会同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边街小巷、老旧小区、开放式小区等无物业的小区照明亮化缺失和损坏的情况进行摸底，并按照既定计划组织实施。

3. 区发改委：会同区住建局和区城管局办理项目立项、申报等工作，负责争取上级资金补助。

4. 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制定边街小巷（小区）路灯改造工作财政资金使用办法，做好各项奖补及财政资金的安排、拨付等工作。

5. 区应急局：制定现场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安全评估，保障现场安全高效运行。

6. 各街道：配合主体牵头单位做好路灯改造工作，协调小区调查摸底，并做好居民征求意见工作，处理突发矛盾等相关工作。

以上照明亮化改造工作要做到市区联动，区、局、街全力配合，共同推进。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3 年 3 月）

对全区五个街道的底数，做到需求清、点位清、数量清。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4 月至 5 月）

1. 编制改造方案。根据区内实际和群众需求，拟定路灯照明改造清单、设计改造方案，并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征求居民意见。

2. 审批改造方案。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查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明改造方案和投资预算，核准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并依法确定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明改造投资跟踪审计机构。

3. 依法招标采购。牵头单位依法办理招标或政府采购手续，确定改造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

4. 科学组织施工。牵头单位与各街道要做好改造施工组织协调，会同有关专业经营单位和专项改造实施单位，科学安排工序和工期。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三）竣工验收阶段（2023 年 6 月上旬）

路灯照亮改造工程竣工后，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单位、街道社区和居民代表进行综合验收。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

（四）移交接管阶段（2023年6月中旬）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物业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后期管理维护。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

五、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谋划，狠抓落实，确保改造任务完成，区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直相关部门，取得支持和指导，各街道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落实改造任务。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强化群众在改造工作中主体地位，提高群众参与感、认同感，把群众满意作为改造工作的重要标准。

2. 健全工作机制。区、街、局要建立台账制度，实行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总结改造工作经验，同时建立工作专报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每个月要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 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工程招标，选择资质等级高、管理能力强、信誉信用好的施工及监理等，落实专人负责，督导各施工单位规范管理，强化质量和安全意识，确保工程质量。

浔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收集处理单

收文日期：

编号：

议题名称	关于征求《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报告
汇报单位	浔阳区卫健委
列席单位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湓浦街道、甘棠街道、人 民路街道、白水湖街道、金鸡坡街道
区司法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办公室拟办意见：	
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记录摘要

(26)

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周荣卿在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B304 会议室主持召开浔阳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

一、传达学习《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 促进经济回稳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研究《关于 2022 年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报告》

会议由区财政局局长张业传达了《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 促进经济回稳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张业《关于 2022 年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报告》。

会议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内涵要义，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在浔阳落地落实；要积极向上沟通，领任务、列措施，全力以赴拼经济、拼项目、拼位次，积极扩

大有效投资，着力促进消费全面恢复，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盘活存量是弥补财政收支不平衡的有效措施，财政部门要加大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力度，加强区本级专项资金的整合力度，全面提升财政资源整合效益，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传达学习《关于进一步推进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九江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会议由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提名人选沈强传达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九江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会议要求，要全力惠企纾困促发展，针对我区交通物流、文旅等行业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进行全面梳理，并实行一对一帮扶解决，及时兑现惠企政策；要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加快项目建设、促进消费全面恢复、增强产业竞争力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要全力攻坚稳预期助发展，坚持靠前发力，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进度、应开工、早开工和尽开工，力争企业全面满产达产，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确定，由区财政局牵头，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主动配合，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毛健《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

况汇报》，集中观看了《生命重于泰山》警示教育片。

会议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要确保守住安全底线，结合当前汛期及“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有效防控好各类安全风险；区教育局要尽快制定方案，全力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有效落实安全措施。区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确保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

四、研究《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区城管局局长骆民《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等内容。

会议指出，加大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建设，既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也是完善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更是让广大市民群众有看得见、摸得着、感受的到实事。

会议要求，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加强协调配合，区城管局要牵头做好综合协调和沟通联络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科学谋划、狠抓落实，共同推进路灯“照亮”工程建设取得实

效；要建立台账制度，实行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专报制度，确保改造过程严格，工作严谨；要严格工程招标，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五、研究《关于浔阳区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甘小毛《关于浔阳区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内容。

会议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采取有力举措，全面排查整改突出问题，全力抓好我区粮食生产和耕地保护工作；要严守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各街道办事处要负起属地责任，对耕地流向问题图斑要坚决整改到位；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抓好粮食安全普法教育，大力宣传党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耕地保护。

六、研究《关于请求解决长虹村长虹大道北侧青年路西侧地块历史遗留问题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邓小金《关于请求解决长虹村长虹大道北侧青年路西侧地块历史遗留问题的报告》所请事项，由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呈送报批后，以区政府名义行文至市政府。

七、研究《关于拨付江西芬华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租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工信局局长胡谦《关于拨付江西芬华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租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区工信局《关于拨付江西芬华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租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8.6208 万元，用于支付江西芬华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房屋租金。

八、研究《关于申请拨付沪浔路建设项目工程款的报告》《关于申请拨付老地委三栋历史建筑修缮加固项目建设工程款的报告》《关于请求协助解决浔阳区棚改项目扫尾排障工作相关问题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朱涛《关于申请拨付沪浔路建设项目工程款的报告》等内容。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区住建局《关于申请拨付沪浔路建设项目工程款的报告》《关于申请拨付老地委三栋历史建筑修缮加固项目建设工程款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 800 万元，用于支付沪浔路建设项目工程款及老地委三栋历史建筑修缮加固项目建设工程款；原则同意区住建局《关于请求协助解决浔阳区棚改项目扫尾排障工作相关问题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住建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呈送签批后，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行文。

九、研究《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民政局局长提名人选杨小艳《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报告》。

会议强调，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的民生工程目标，是政府工作的重点。区民政局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扎扎实实抓好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为保民生、促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区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民政局抓好各项政策落实，做到人数核准、应纳尽纳、应发尽发，杜绝冒领、虚领等违规现象。

出席：周荣卿 温 艳 雷霆钧 高 荃 胡 皓
姜常彦 晏 疆

请假：冯 文

邀请：卢选勇 黄修勇

列席：吕松林 张 业 李 军 王志宝 胡 谦
杨小艳 杨金甫 朱 涛 周 围 张 治
李志文 程焕新 魏蓉蓉 毛 健 舒钟坤
龚雪华 蔡栋梁 余 斌 朱 闽 骆 民
雷 琳 查启庆 甘小毛 张 评 严 心
何 君 鲁 岚 曹超成 柯晓梅 刘 宇
邱至民 江 猛 洪永升 方志强 邓小金
贾涵清 周杨威 董安明 杨 飞



报：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区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区公安分局。

发：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创建办、区残联、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文新旅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国动办、区医保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区办、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楼宇经济中心、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区国资管理中心、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交警一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投公司、区金投公司、湓浦街道办事处、甘棠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白水湖街道办事处、金鸡坡街道办事处。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浔府办字〔2023〕2号

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 实 施 方 案

为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九江市《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应亮尽亮、幸福浔阳”的原则，通过发动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和争取上级资金以及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开展边街小巷、老旧小区、开放式小区、物业小区照明

亮化改造工作；坚持城区亮化与环境美化相结合，道路照明与小区照明相结合，急群众所盼，急群众所需，充分听取小区居民对照明提升完善的诉求，补齐群众夜间出行短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照亮”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边街小巷、老旧小区、物业小区、开放式小区改造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导，确保工作健康稳步开展。

组	长：	周荣卿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冯 文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钟 玲	区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	
成 员：	涂保平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长虹供电中心副主任	
	廖 春	九江市园林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副主任	
	余玉山	区创建办专职副主任	
	沈 强	区发改委党组书记	
	张 业	区财政局局长	
	何麟懿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	
	毛 健	区应急局党组书记	
	骆 民	区城管局局长	
	洪永升	湓浦街道办事处主任	
	方志强	甘棠街道办事处主任	

邓小金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涵清 白水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杨威 金鸡坡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浔阳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骆民兼任，副主任由区城管局副局长张剑锋、区住建局副局长向菲担任。

三、重点任务

此次改造维修范围主要是五个街道所需列入计划清单中的内容，重点解决“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的问题，确保边街小巷（小区）全部亮起来，让群众有更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1. 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物业（业委会）小区改造内容清单、制定改造标准、改造计划、改造方案、组织实施和验收等。

2. 区城管局：会同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边街小巷、老旧小区、开放式小区等无物业的小区照明亮化缺失和损坏的情况进行摸底，并按照既定计划组织实施。

3. 区发改委：会同区住建局和区城管局办理项目立项、申报等工作，负责争取上级资金补助。

4. 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制定边街小巷（小区）路灯改造工作财政资金使用办法，做好各项奖补及财政资金的安排、拨付等工作。

5. 区应急局：制定现场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安全评估，保障现场安全高效运行。

6. 各街道：配合主体牵头单位做好路灯改造工作，协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及小区调查摸底，并做好居民征求意见工作，处理突发矛盾等相关工作，以社区为单位统筹推进。

以上照明亮化改造工作要做到市区联动，区、局、街全力配合，共同推进。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3 年 3 月）

对全区五个街道的底数，做到需求清、点位清、数量清。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4 月至 5 月）

1. 编制改造方案。根据区内实际和群众需求，拟定路灯照明改造清单、设计改造方案，并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征求居民意见。

2. 审批改造方案。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查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明改造方案和投资预算，核准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并依法确定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明改造投资跟踪审计机构。

3. 依法招标采购。牵头单位依法办理招标或政府采购手续，确定改造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

4. 科学组织施工。牵头单位与各街道要做好改造施工组织协调，会同有关专业经营单位和专项改造实施单位，科学安排工序和工期。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三）竣工验收阶段（2023年6月上旬）

路灯照亮改造工程竣工后，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单位、街道社区和居民代表进行综合验收。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

（四）移交接管阶段（2023年6月中旬）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物业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后期管理维护。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谋划，狠抓落实，确保改造任务完成，区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直相关部门，取得支持和指导，各街道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落实改造任务。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强化群众在改造工作中主体地位，提高群众参与感、认同感，把群众满意作为改造工作的重要标准。

2. **健全工作机制。**区、街、局要建立台账制度，实行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总结改造工作经验，同时建立工作专报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每个月要向领导小组报告

工作进展情况。

3. 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工程招标，选择资质等级高、管理能力强、信誉信用好的施工及监理等，落实专人负责，督导各施工单位规范管理，强化质量和安全意识，确保工程质量。

2023年4月28日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文字解读:《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

一、起草背景

为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九江市《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起草了《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

二、任务目标

通过《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一是为群众有更好的夜间生活出行环境，解决居民对照明提升完善的诉求；二是认真落实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三是确保九江文明城市创建圆满完成。

三、关于《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亮”工程实施方案》的说明

《实施方案》主要从五个方面来落实开展。分别是指导

思想、组织机构、改造范围和数量、实施步骤及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该部分主要明确了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区政府主导边街小巷、老旧小区、开放式小区、物业小区照明亮化改造工作，区住建局、区城管局、产权单位和业委会要多方参与。急群众所盼，急群众所需，以社区为单位统筹推进。并且争取财政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确保改造工作后续管理顺利实施。

第二部分组织机构。该部分主要是为确保工作健康稳步开展，确立了该项工作组织机构。一是为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浔阳区边街小巷（小区）照亮工程领导小组；二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浔阳区城管局园林和市政设施管护中心（红色蒲公英驿站柴桑站），并任命主要负责人，负责边街小巷、老旧小区、物业小区、开放式小区照亮工程具体组织、协调、施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部分改造范围和数量。该部分主要说明了经前期初步摸底，无物业小区和有物业小区的公共照明情况。根据摸底情况，通过市区联动，区、局、街全力配合，共同推进的方式，重点改造五个街道无物业的开放式小区、老旧小区、

边街小巷的照明亮化；对有物业小区的照明亮化缺失和损坏的情况进行统一安装和维修。

第四部分实施步骤。该部分主要介绍了落实该项照明亮化改造工作的四个阶段，分别为：调查摸底阶段、组织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移交接管阶段；并且明确划分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范围，明确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以确保边街小巷（小区）路灯照明亮化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五部分相关要求。该部分只要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谋划，狠抓落实，确保改造任务完成。二是区、街、局要建立台账制度，实行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专报制度，确保改造过程严格，工作严谨。三是严格工程招标，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工程质量。

浔阳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0792-8224002